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研 07

訂定單位：研發處-研發暨校務計畫組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

## 制(修)訂記錄：

版本	日期	
1	106 年 9 月 26 日	106 年 9 月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
2	107 年 10 月 30 日	107 學年度第 2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修正
3	108 年 10 月 15 日	108 學年度第 1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修正
4	109 年 02 月 26 日	108 學年度第 3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修正
5	109 年 11 月 24 日	109 學年度第 1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修正
6	111 年 04 月 21 日	110 學年度第 2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修正第 3 條
7	112 年 05 月 16 日	經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
8	113 年 03 月 12 日	112 學年度第 2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修正第 2、3 條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  
**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**  
**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**

**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**

為鼓勵教師投入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，適度放寬全國性及區域性獎勵條件，增列社會團體、協(學)會、工會等國內組織辦理之競賽活動。

**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**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**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**

一、增列全國性及區域性主辦單位得為社會團體、協(學)會、工會等國內組織辦理之競賽活動。

二、敘明競賽活動主辦單位為社會團體、協(學)會、工會等國內組織之得獎案件，獎項以 1/2 點數核配。

**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**

無。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 
第二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條件：</p> <p>一、國際性：由政府機構或學術團體主辦，至少包含三個以上國家，且參賽隊伍團體或個人至少十個以上，不足者視同全國性競賽（中華民國、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，視為同一國）。</p> <p>二、全國性：</p> <p>（一）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各項活動競賽。</p> <p>（二）國內外大專院校、企業機構主辦對外之公開競賽。</p> <p><b><u>（三）社會團體、協（學）會、工會等國內組織，主辦對外之公開競賽。</u></b> <b><u>以上</u></b>參賽隊伍需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及離島至少三個區域(含)以上，<b><u>且</u></b>競賽隊伍團體或個人至少八個(含)。若先採全國分區初賽，再晉級全國性決賽者，參加隊伍團體至少五個(含)。</p> <p>三、區域性：</p> <p>（一）主辦單位同前款規定，參加隊伍團體或個人至少五個以上。</p>	<p>第二條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條件：</p> <p>一、國際性：由政府機構或學術團體主辦，至少包含三個以上國家，且參賽隊伍團體或個人至少十個以上，不足者視同全國性競賽（中華民國、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，視為同一國）。</p> <p>二、全國性：</p> <p>（一）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各項活動競賽。</p> <p>（二）國內外大專院校、企業機構主辦對外之公開競賽，<b><u>參賽隊伍需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及離島至少三個區域(含)以上。</u></b> <b><u>以上</u></b>競賽隊伍團體或個人至少八個(含)。若先採全國分區初賽，再晉級全國性決賽者，參加隊伍團體至少五個(含)。</p> <p>三、區域性：</p> <p>（一）主辦單位同前款規定，參加隊伍團體或個人至少五個以上。</p> <p>（二）前款全國性分區初賽成績，如晉級競賽未獲獎</p>	<p>一、全國性競賽，獎勵條件，增列社會團體、協學會等國內組織所主辦之競賽活動。</p> <p>二、文字增修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(二)前款全國性分區初賽成績，如晉級競賽未獲獎者，適用本款申請獎勵。本條文競賽獎勵條件不包含表演賽、邀請賽、觀摩賽等，且申請獎勵之競賽活動，須以與申請教師教學相關知能或研究領域專業相關者為限。如有競賽層級不明確或疑義時，得循申請程序採專案型式提送討論獎勵。</p>	<p>者，適用本款申請獎勵。本條文競賽獎勵條件不包含表演賽、邀請賽、觀摩賽等，且申請獎勵之競賽活動，須以與申請教師教學相關知能或研究領域專業相關者為限。如有競賽層級不明確或疑義時，得循申請程序採專案型式提送討論獎勵。</p>	
<p>第三條 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，依參賽種類及獲獎等第核配點數最高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國際性：第一名：五百點、第二名：四百點、第三名：三百點。</p> <p>二、全國性：第一名：三百點、第二名：二百點、第三名：一百點。</p> <p>三、區域性：第一名：一百點、第二名：八十點、第三名：六十點。</p> <p>獲得第四名、佳作等獎項，不分區域定額獎勵四十點，第四名以後、特別表揚等獎項，不予獎勵。若獎項未設置前三名，以「特優」、「優」或相同等級頒發者，提供佐證者，獎勵點數比照前項各名次辦理。</p> <p><u>上述全國性、區域性獲獎案件，主辦單位為社會團體、協(學)會、工會等國內組織，依該項獲獎等第1/2核配點數。</u></p> <p>同一活動不同競賽項目獲獎，擇其最佳競賽成績</p>	<p>第三條 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，依參賽種類及獲獎等第核配點數最高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國際性：第一名：五百點、第二名：四百點、第三名：三百點。</p> <p>二、全國性：第一名：三百點、第二名：二百點、第三名：一百點。</p> <p>三、區域性：第一名：一百點、第二名：八十點、第三名：六十點。</p> <p><u>以上參賽類別</u>，獲得第四名或佳作，不分區域定額獎勵四十點，第四名以後、特別表揚等獎項，不予獎勵。若獎項未設置前三名，以「特優」、「優」或相同等級頒發者，提供佐證者，獎勵點數比照前項各名次辦理。</p> <p>同一活動不同競賽項目獲獎，擇其最佳競賽成績兩案核予獎勵金，且年度個人獎勵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視經費預算與申請案內容調整之。</p>	<p>一、文字增修。</p> <p>二、為區隔社會團體、協(學)會、工會等國內組織主辦之競賽，獲獎案件分別依全國性及區域性獎勵點數1/2列計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兩案核予獎勵金，且年度個人獎勵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視經費預算與申請案內容調整之。</p> <p>如參加之競賽名列教育部「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之國際競賽一覽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「著名國際發明展」及勞動部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所定之各項技能競賽，額外加發獎勵金一百點，並以兩件為限。</p>	<p>如參加之競賽名列教育部「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之國際競賽一覽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「著名國際發明展」及勞動部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所定之各項技能競賽，額外加發獎勵金一百點，並以兩件為限。</p>	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

106.09.26 106年09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13.03.12 112學年度第2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第2、3條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指導學生踴躍參與校外競賽活動，砥礪專業學養，展現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條件：

一、國際性：由政府機構或學術團體主辦，至少包含三個以上國家，且參賽隊伍團體或個人至少十個以上，不足者視同全國性競賽(中華民國、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，視為同一國)。

二、全國性：

(一)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級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各項活動競賽。

(二)國內外大專院校、企業機構主辦對外之公開競賽。

(三)社會團體、協(學)會、工會等國內組織，主辦對外之公開競賽。

以上參賽隊伍需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及離島至少三個區域(含)以上，且競賽隊伍團體或個人至少八個(含)。若先採全國分區初賽，再晉級全國性決賽者，參加隊伍團體至少五個(含)。

三、區域性：

(一)主辦單位同前款規定，參加隊伍團體或個人至少五個以上。

(二)前款全國性分區初賽成績，如晉級競賽未獲獎者，適用本款申請獎勵。

本條文競賽獎勵條件不包含表演賽、邀請賽、觀摩賽等，且申請獎勵之競賽活動，須以與申請教師教學相關知能或研究領域專業相關者為限。如有競賽層級不明確或疑義時，得循申請程序採專案型式提送討論獎勵。

第三條 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，依參賽種類及獲獎等第核配點數最高如下：

一、國際性：第一名：五百點、第二名：四百點、第三名：三百點。

二、全國性：第一名：三百點、第二名：二百點、第三名：一百點。

三、區域性：第一名：一百點、第二名：八十點、第三名：六十點。

獲得第四名、佳作等獎項，不分區域定額獎勵四十點，第四名以後、特別表揚等獎項，不予獎勵。若獎項未設置前三名，以「特優」、「優」或相同等級頒發者，提供佐證者，獎勵點數

比照前項各名次辦理。

上述全國性、區域性獲獎案件，主辦單位為社會團體、協(學)會、工會等國內組織，依該項獲獎等第 1/2 核配點數。

同一活動不同競賽項目獲獎，擇其最佳競賽成績兩案核予獎勵金，且年度個人獎勵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視經費預算與申請案內容調整之。

如參加之競賽名列教育部「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之國際競賽一覽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「著名國際發明展」及勞動部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所定之各項技能競賽，額外加發獎勵金一百點，並以兩件為限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配點數，每核配點數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一百元。每年度配點獎勵額度，依當年度教育部整體獎勵補助經費編列預算額度計算；是項預算由經費規劃專責小組審定額度。

第五條 本獎勵申請以當年度獲獎案件為限，第一次為四月三十日止、第二次為十月三十一日止。十一月以後獲獎之案件，須於隔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得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獎助金時應檢具本校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申請表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，經科(中心)主任核章後，按規定期限造冊彙送研發處。兩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，由一名教師為代表，提出申請；其他指導教師簽名副署，合意申請。

第七條 研發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，提報申請案件於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報校長核定獎勵。

第八條 獲獎案件如有二位以上指導老師，獎勵點數金額由本校參與指導老師平均分配。同一獲獎案件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